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三批) 的通知

新会区、台山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1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，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列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水利—其他水利支出（21303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完成

任务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水务局，新会区、台山市、鹤山市水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序号	市别	金额（万元）	任务清单
	合计	1062	
1	新会区	305	结合河长制工作，对县级以上152.5公里堤防实施维修养护。
2	台山市	226	改造灌溉渠系15公里，改造农村“五小水利”工程10个，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面积0.8万亩。
3	鹤山市	531	改造灌溉渠系15公里，改造农村“五小水利”工程10个，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面积0.8万亩；结合河长制工作，对县级以上152.5公里堤防实施维修养护。